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一、本文係屬衛生福利部因應於107年9月6日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之修正，另公布施行醫師之教育訓練課程標準。
二、擬請秘書室上網公告。
三、文陳閱後歸檔存查，另，副知醫研部。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鈺雯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7

副院長王亭貴

107/09/20 15:43:41代核 080

傳真：02-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hywcomtw@health.gov.tw

管理師 鄧筑云

107/09/20 10:40:51

主任 戴君芳

107/09/20 13:10:33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076066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訓練課程1份(1804588_107606647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訂定醫療機構「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訓練課程」(如附件)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7年9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716661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衛生福利部107年9月6日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，施行細胞治療技術之醫師，應為該疾病相關領域之專科醫師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細胞治療技術相關之訓練課程。

(二)曾參與執行與附表三特定細胞治療技術相關之人體試驗。

三、醫療機構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施行細胞治療技術，操作醫師如屬符合前項說明第1點資格者，應於申請計畫書檢附完成附件所列訓練課程之相關證明。



裝

裝

訂

訂

線

四、訓練課程內容將同步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網站（路徑：衛生福利部首頁/各單位及所屬機關/醫事司/生醫科技及器官移植/細胞治療技術）。

五、副本副知台北市醫師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泰安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郵政醫院（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景美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

